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23日10时至2021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ifa.jd.com)上对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50,180,000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虞何佳,竞买代码:130611267,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50,180,000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77,859,640.00元(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圆整)。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23,31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2,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31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本次拍卖的50,18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3,13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9%。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50,180,00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571.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4422021)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33,571.87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571.87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6%。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146、155、157、163、16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线上参会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nZZXJIuB)。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和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6、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8、截至2021年11月23日,管理人及公司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力争在《重整计划》规定期限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果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将向广州中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重整执行事项的进展。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7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柯英超、郭加文、蒋双庆、高淑萍、刘琼光、刘良惠、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2021年度与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7,600.00万元,本次新增金额为156,211,465.68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接受服务等。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9)、《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艺、柯英超、郭加文、蒋双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0日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1人,为黄蕾)。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志忠先生、黄蕾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与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房屋租赁、提供劳务等;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9,113,422.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2021年度与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7,600.00万元,本次新增金额为156,211,465.68元,主要为产品交易、接受服务等。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艺、柯英超、郭加文、蒋双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6,600,000.00	106,994,000.00	133,594,000.00	28,811,376.12	0.00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100,000.00	100,000.00	72,516.06	0.00
	小计			26,600,000.00	107,094,000.00	133,694,000.00	28,883,892.18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5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0	6,213,584.91	2,438,750.66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6,200,000.00	46,720,000.00	132,920,000.00	82,666,173.59	3,778,822.30
	小计			91,700,000.00	48,720,000.00	140,420,000.00	88,879,758.50	6,217,572.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000.00	—	20,000.00	—	14,331.80
	小计			20,000.00	—	20,000.00	—	14,33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138,971.43	—	138,971.43	69,485.71	138,971.43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484,752.13	—	484,752.13	301,886.80	484,752.13
	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193,584.90	—	193,584.90	149,252.94	193,584.90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98,476.47	—	98,476.47	—	98,476.47
	小计			915,784.93	—	915,784.93	520,625.45	915,784.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397,465.68	397,465.68	—	0.00
	小计			—	397,465.68	397,465.68	—	0.00
合计				119,235,784.93	156,211,465.68	275,447,250.61	118,284,276.13	7,147,689.69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71,027.08		0.07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639,475.19		0.46		
	广东新供销天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00.00		0.00		
	小计		50,215,002.27		0.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4,373.72		0.01		
	广州市增城植匠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211.01		0.00		
	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38,750.66		0.02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778,822.30		0.04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4,070.80		0.001		
	小计		7,766,228.49		0.0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331.80		0.0001		
	小计		14,331.80		0.000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202,075.47		0.27		
	小计		202,075.47		0.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接受租赁	138,971.43		0.19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484,752.13		0.65		
	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193,584.90		0.26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98,476.47		0.13		
	小计		915,784.93		1.23		
合计			59,113,422.96	65,000,000.00		9.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思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三楼11号

经营范围:硫酸钾、氯化铵、粉状水溶肥、液体水溶肥、三聚氰胺生产和销售,化工、化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98,982,772.61元,净资产240,142,664.41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42,664.41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罗旋彬担任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二)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632.5万元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中2号

经营范围: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培训;研发:柑橘种植技术;农业生产资料购买;种植、销售:农产品;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食品经营;农业机械批发;节水滴灌设备销售;其他农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滴灌服务;承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用大棚设施建设、水肥一体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390,126.37元,净资产6,332,396.34元,主营业务收入2,298,281.41元,净利润1,831.06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门市新会区其创新会陈皮农技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海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怀集县梁村镇大成岗农场怀集土地储备中心场地自编号第15卡

经营范围:种植、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农产品;农业服务、农机维修、农机培训。加工、储存、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2,014,964.54元,净资产4,866,070.51元,主营业务收入7,083,280.26元,净利润-2,324,145.54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四)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12楼

经营范围:调拨、销售、代储代运:工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润滑油,包装材料,不锈钢钢材;设备租赁;冷藏服务;园林绿化;自有房产出租;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9,864,463.03元,净资产671,621,081.19元,主营业务收入5,638,683.56元,净利润-13,644,063.03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五)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鬼

注册资本:人民币3,894.00万元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仓库内办公楼第一幢

经营范围:储存、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装卸(除码头)、配送(除运输):化肥,国内货运代理。(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6,465,930.88元,净资产-11,546,839.82元,主营业务收入452,830.2元,净利润-7,226,816.43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9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六)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轶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4号六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限广州市越秀区菜园东75-81号东雅轩地下车库和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泰兴商住楼66、68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277,916.84元,净资产789,626.55元,主营业务收入5,409,299.17元,净利润22,656.43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有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七)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永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春生路13号办公楼二楼、仓库B区、A栋厂房一、二车间

经营范围:各类农药制剂的研制、开发和生产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5,859,457.81元,净资产44,518,765.00元,主营业务收入8,233,636.14元,净利润45.00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姚伟英先生于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植保”)的董事,大丰植保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11月,姚伟英先生辞去大丰植保的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董事职位。截至2021年11月,姚伟英先生卸任董事职位满十二个月。此后,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八)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085.7143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3层1303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燃料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橡胶;货运代理;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284,074,917.37元,净资产2,690,064,919.13元,主营业务收入40,630,901,341.56元,净利润37,521,978.44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长邹宁先生于2016年5月担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5月,中农控股董事会换届,邹宁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位。截至2020年5月,邹宁先生卸任董事职位满十二个月。此后,中农控股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九)广东新供销天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春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0.22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46号5楼

经营范围:油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旅客票务代理;充值卡销售;酒店管理;食用菌批发;食用菌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海味干货批发;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糖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水果零售;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纸张批发;水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蔬菜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纸浆批发;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饲料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零售;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海味干货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糕点、面包零售;肉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米、面制品及自制油批发;酒类批发;报刊批发;种子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调味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图书批发;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粮油零售;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961,262.92元,净资产66,957,805.03元,主营业务收入177,190,815.37元,净利润1,432,490.89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86.92%股权,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供销天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十)广州市增城植匠农资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姚伟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万元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富江三街43号

经营范围: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用薄膜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依法须